

证券代码：300512

证券简称：中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06

##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#### 2.会议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3.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8 日。

#### 4.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史正先生主持。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### 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276,065,4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5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74,577,1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,48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7%。

### 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,48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7%。

### 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；弃权

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3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62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92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2.01 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57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48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3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62%；反对 48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1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4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2.02 《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57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3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62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92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3 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48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2%；反对 57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4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694%；反对 57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582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4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4 《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573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48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；弃权 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38%；反对 48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14%；弃权 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7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5 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573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48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；弃权 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38%；反对 48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14%；弃权 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7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6 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57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3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62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92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7 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48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2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4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694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925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81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2.08 《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48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2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4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694%；反对 48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925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81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2.09 《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48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2%；反对 57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2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54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694%；反对 57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192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10 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75,57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48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2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63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62%；反对 48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455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3.00 《2025-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75,573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；反对 48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；弃权 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6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844%；反对 48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019%；弃权 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7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虞文燕、谭敏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 年 12 月 16 日